

博罗县交通运输局

关于更正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粤惠博交罚〔2022〕00702号）的通知

惠州市艳丽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特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粤惠博交罚〔2022〕00702号）中“该车总重 10.04 吨，2 轴车车货总重限重 4.495 吨，超限 5.545 吨”更正为“该车车货总重限重 4.495 吨，在惠州市艳丽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出场时超限 0.675 吨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博罗县交通运输局

2023年2月21日

